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13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洋丰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2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拟用于转股的回购库存股的数量上限为49,799,694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3月23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洋丰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31"。

1、本次发行1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000,000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洋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新洋丰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796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902",配售简称为"洋丰配债"。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的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除库存股49,799,694股不可参配外,可参与本次发行配售的原股东总计1,254,729,59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洋丰转债上限总额为9,998,94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0,000,000张的99.9894%,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24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0902",申购简称为"洋丰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25日(T日)。

7、本次发行的洋丰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配售的洋丰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洋丰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31"。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洋丰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洋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969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7969张可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洋丰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新洋丰"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3月2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070902",申购简称为"洋丰发债"。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个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洋丰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3月29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021年3月30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31日(T+4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1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联系人:魏万炜、郑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恒奥中心D座
联系电话:010-6321062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2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但重整计划尚需经南京中院批准,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江苏院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南京中院已于2020年12月31日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重整期间管理人。公司于2021年1月8日、2月25日、3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14、2021-020),南京中院已于2021年2月23日下午2时30分召开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江苏院破产管理人已于今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ecz.court.gov.cn/)披露了《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详见网址http://pe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C6647FF9D9D6C7D83F2D4373CF9E50CC)。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进展情况

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2月23日下午14:30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ecz.court.gov.cn/)上召开,会议由南京中院主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计划草案已经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通过,具体情况如下:江苏院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3人,同意的债权人2户,占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债权人的66.67%,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6.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经会议分组表决,普通债权组、税务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均已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将依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南京中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江苏院破产管理人同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法院裁定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2、如果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江苏院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江苏院和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但重整计划尚需经南京中院批准,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11月19日和2020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5.1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2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期,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现就股价异动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1、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破产管理人已于今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ecz.court.gov.cn/)披露了《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详见网址http://pe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C6647FF9D9D6C7D83F2D4373CF9E50CC)。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但重整计划尚需经南京中院批准,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自2017年末发生流动性困难,出现债务逾期,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但重整计划尚需经南京中院批准,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11月19日和2020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5.1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江苏省淮安市西安南路188号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展示厅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1.8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2.26亿元;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44.2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0亿元。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94,558,068.14元,资本公积金为823,420,753.07元。以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06,771,772股扣除库存股12,946,327股后的股份为基数(即:2,193,825,445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19,382,544.5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产品方面的投资,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参照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7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1年度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50亿元。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分别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73.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77.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但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及淮钢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淮")、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7.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分别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淮钢公司及江苏利淮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3.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77.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94,558,068.14元,资本公积金为823,420,753.07元。

鉴于目前公司稳健的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以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06,771,772股扣除库存股12,946,327股后的股份为基数(即:2,193,825,445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19,382,544.5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国家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